Globethics Repository



试析西季威克功利主义的性质及其影响 [The Nature of Sidgwick's Utilitarianism and its Influen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陈, 江进;郭, 琰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7 00:33:3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667

陈江进 郭琰：试析西季威克功利主义的性质及其影响

陈江进 郭琰

[摘要]西季威克的伦理学体系中含有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两种倾向，但他并没有固守一方，相反，他从不同的层次来思考功利主义，力图在二者之间寻求平衡，超越它们的二元对立。西季威克对功利主义的理解在黑尔的道德思维层次理论中得到了继承与发展。

[关键词]行为功利主义　规则功利主义　常识道德

[中图分类号]B82-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7)03-0046-04

西季威克是19世纪英国功利主义学派的最后一位代表人物，在功利主义思想史上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罗尔斯曾高度肯定过西季威克在功利主义理论中的地位，认为他所撰写的《伦理学方法》是古典功利主义学说最清楚、最易理解的表述，并且呼吁：“对古典功利主义学说……的准确理解和全面评价最好是从对西季威克的著作进行认真研究开始。”西季威克功利主义的理论先驱主要是边沁和密尔，前者通常被认为是行为功利主义者，后者通常被看成是规则功利主义者，但是，西季威克对功利主义到底持何种理解呢?他的功利主义性质是怎样的呢?这正是本文所力图探讨的问题。

一、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当代西方伦理学研究者通常把功利主义分为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行为功利主义者主张直接以行动效果来确定行为正当与否，正当的行为是指当它与任何其他选择相比，它所导致的结果至少与那些选择所导致的结果一样好的行为，也就是说，它要求我们考虑可供选择的每一个行动过程，确定和评价每个过程可能产生的结果，然后选择能够产生最好结果的那个行动过程。规则功利主义者认为某种行为是正当的，当且仅当那种行为是一个规则要求人们所做的事情，而人们对那套规则的接受和服从会比接受和服从任何一套其他规则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用。所以规则功利主义使用的是一种间接的策略，它判断一个行为在道德上正确与否就在于看它是否符合规则，而服从这个规则通常都会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用，它不像行为功利主义那样必须对行动者所面临的每一个行动过程都进行详细的计算。这两种理论是对立的，行为功利主义否认道德规则的意义，认为所有的人及其处境都不同，不可能为行为制定统一的道德规则；而规则功利主义则强调普遍性的道德规则对于达到功利、增进最大普遍善的重要性，以遵循一定的行为规则作为实现功利原则的有效途径。

但是，这两种形式的功利主义都存在着一些问题。有许多批评者指出，行为功利主义的困难是非常明显的。首先，行为功利主义者要求在每一个情境中都要对行动者所面对的行动过程的后果作出计算是非常不现实的，因为如果人们试图按照实际结果来评价行动，那么就需要考虑可能会延伸到无限未来的那些后果，很明显这不可能，人不是上帝，不可能全知全能，洞悉将来，毫无漏洞地作出准确计算。其次，即使不按照实际的后果，而只按照行为所产生的可能后果来进行评价，也是行不通的，因为为了评价一个行动对所涉及的所有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就需要对该行动的本质及那些人有充分的了解，但这些信息往往是不充分的。最后，如果对每一个行为都进行计算一定会浪费大量的时间，但是现实生活中的人们所直接面对的许多道德境况根本就容不得人们花太多的时间进行计算，否则就丧失了行动的机会。从这些困境当中，许多人都领悟到按照行为功利主义来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最好按照在人类历史的生活中已经形成和积累下来的规则和惯例去行动，这势必会导向规则功利主义。不过，规则功利主义也有其固有的困难，一些批评者指出，规则功利主义所处的理论地位是非常尴尬的，它是一个内在不一致的理论体系，它或者容易导向义务论，或者容易导向行为功利主义。

如果规则功利主义者强调，事实已经证明某些规则有助于促进整个社会效用，我们无论如何都不应该随便打破其中的任何一个规则，那么他似乎就是一位义务论者；如果否认自己是义务论者，时刻强调要用后果来辩护规则，那么就又从根本上把自己转变成了行为功利主义，假如违背某一个规则比遵守这个规则会产生更好的后果，规则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后果主义的形式，它完全有可能会按照行为功利主义来行动。

二、西季威克的行为功利主义倾向

西季威克曾明确地说：“功利主义将在实践上引出何种确定正当的方法。当然，最明显的方法是……经验快乐主义的方法，按照这种方法，我们在每一场合都必须比较我们的各种行为选择可能产生的结果的全部可预见的苦乐，并采取可能导致最大整体幸福的行为。”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明显地体会到其中的行为功利主义倾向，它强调我们要在“每一场合”中对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进行比较，然后采取产生最大后果的行为。我们在第一部分的阐述中也已经看到，行为功利主义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如何对后果进行计算的问题，人们对它的批评也是在质疑这种计算的可能性。西季威克的功利主义是普遍的快乐主义，快乐是终极善，后果的比较就是快乐在量上的比较，那么后果计算是否可能，也就是说快乐是否可以相加以及是否可以比较，这是人们通常对快乐主义的责难，其潜在作用也是对西季威克行为功利主义的否定。

西季威克对人们所指出的那些快乐主义的困难作出思考及回应，承认了快乐计算的可能性，可以简单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有人指出，快乐计算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因为后果无穷无尽，充满变数，无法估计，但西季威克认为，我们完全可以把计算局限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抛弃那些不太重要的因素，而只关注重要的因素。在战略当中就是这样行事的，一个将军在指挥战斗时，不可能考虑全部相关的情况，而只考虑那些最重要的情况。其次，有人认为，快乐作为一种感觉，将它与产生它的条件分离开来是不可想象的。西季威克认为这与常识不符，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心理学家们研究着苦乐的精神条件与生理条件，也就假定了这些感觉与其条件是可以分离的。最后，将行为的目的看成是最大数量的快乐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令人愉快的感觉在量上是不可相加的，当一种快乐的感觉产生时，另一种已经消失了。西季威克以时间为例进行反驳，尽管时间是不断消失的，但没有人会否认时间可以相加。

西季威克如此为快乐计算的可行性进行辩护，其实完全可以看成是在为行为功利主义进行辩护。不过，他也认识到，这并不是说快乐计算不会碰到困难，因为我们通常计算快乐运用的是经验反思的方法，即：“在我们所面对的各种行为方案之中，预先地再现我们关于生理或心理原因的知识引导我们所期待的各种不同的感觉系列；考虑各种可能性，按照观念被再现的状况来判断哪一个在整体上是值得偏爱的，并采取相应的行动。”这种方法是极有可能出错的，例如，人们对以往的苦乐的快乐量进行估计时，由于心灵实际状况的变化，导致所有观念地再现的不同感觉的愉快性也会出现变化。所以，西季威克指出，可以借助常识来克服经验反思的方法存在的困难及其不确定性，承认常识在指导人们追求幸福方面具有价值，这里的常识就是下面所要谈及的常识道德，是指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所遵守的那些义务规则。

三、西季威克的规则功利主义倾向

相比行为功利主义而言，西季威克功利主义伦理体系中的规则功利主义倾向表现得更为明显一些。西季威克曾明确地指出：“普遍幸福是终极标准的理论也绝不意味着普遍仁爱是唯一正当的和始终最好的行为动机……提供着正当性标准的目的不一定始终应当是我们有意识追求的目的。如果经验表明出于其他动机而不是出于纯粹普遍的博爱的行为常常能更好地实现普遍幸福，那么根据功利主义原则，我们偏爱这些其他动机显然就更为合理。”他想要表明的是，普遍幸福最好是通过非功利主义的动机来实现，虽然增进普遍幸福是决定行为的道德正当性的标准，但人们无须认为应当总是按照这个标准来行动。如此而言，就承认了正确性标准与决策程序是可以分离开的，那么如果确定行动的道德正确性是一回事，思考应该如何行动是另一回事，功利主义者完全可以成为规则功利主义者，总是按照日常的道德规则来进行选择。

西季威克的规则功利主义倾向主要还表现在他对功利主义与常识道德的考察中。所谓常识

道德，西季威克也称其为教条直觉主义，指有许多关于义务的一般的、“自明的”规则，如恪守承诺、不说谎等，这些规则隐含在普通人的道德推理当中，人们在大多数实践中能充分地理解这些规则。西季威克对功利主义与常识道德关系的考察主要是通过否定与肯定两个阶段实现的。

在否定阶段，首先功利主义者必须向直觉主义者表明，讲真话和公正等原则仅仅具有一种从属性的、派生的有效性：他或者证明这种原则虽被常识肯定为一般性的规则，但允许存在着例外和限制，如讲真话，因而我们需要更深层的原则将这些例外与限制系统化；或者证明基本概念是模糊的，如公正概念，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其次，不同规则可能相互冲突。

在肯定阶段，“需要表明功利主义如何支持着流行道德判断的普遍有效性，因而弥补着对于严格的直觉认识的反思所发现的缺陷，并同时提供着一个综合的原则和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将常识道德推理中的彼此没有联系并时而相互抵牾的原则结合成一个完整的、和谐的体系”。在此，西季威克主要力图证明功利主义与常识道德的统一性，指出这些常识道德规则都具有增进普遍幸福的倾向，是无意识的功利主义。同时，功利主义是伦理思维科学完善、系统反思的形式，常识道德规则无论是模糊不清还是相互冲突，无论是较为反常还是不能精确，功利主义都能充当仲裁者的角色，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清楚明确的最终原则；无论人们对规则的解释与评价存在着多大的差异，他们最终都自然地强调这些规则所带来的功利。

西季威克对常识道德的考察对于功利主义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西季威克对常识道德的考察看到了常识道德是无意识的功利主义，从不怀疑诚实、守法等日常规则都有利于共同的幸福，认可了人们按照日常道德规则来行为也是达到最大幸福的一种有效手段，保留了这些规则在实现功利主义目标中的重要作用，他认为“功利主义者必须完全抛弃将现实道德视为纯粹外在的或习惯上的东西而反对它的倾向”。按照常识道德规则来办事是人类生活的一个本质特点，人是社会的人，从一出生就处于一系列道德规则的笼罩之下，人们总是慢慢地学会以此来指导具体行为。因此，西季威克指出，功利主义者根本不可能为那种不生活在常识道德中的抽象的人构建一种道德，而必须从现存的社会秩序以及作为这个秩序的一部分的现实道德出发。这些具体的现存道德规则尽管对人们来说不是理想意义上的最好规则，但它们仍然是人们所能够遵守的最好规则，冒昧地提出一套新的规则可能是无用甚至有害的。他认为与功利主义的实践结论相关的那种社会，“只是在很小的程度上偏离那个现实的社会、现有的道德规则体系，以及关于德性与恶的习惯判断”。西季威克强调常识道德规则在道德思维中的作用，这对后来功利主义的发展也有着很大影响，使得越来越多的人看重规则的作用，胡科(Brad Hooker)说：“这是西季威克对道德哲学最有影响的贡献。许多功利主义者追随其后，使功利主义更合常识观点的口味，主张一些非功利的动机和反应模式比那些直接的功利动机和反应模式具有更大的效用。”

四、超越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我们知道，按照行为功利主义的主张，它会要求人们在每一种情况下都要对结果进行计算，这肯定会完全变革常识，太过激进；而按照规则功利主义，它可能会要求人们完全遵从常识，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又太过保守。对西季威克来说，他的根本目标是要在功利主义的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的两种倾向之间寻求平衡点，赋予功利主义更为科学的意义。他曾说：“卡普兰德(Cumberland)所主张的那种功利主义过于保守，它完全详述了道德规则对普遍善的促进，忽略了通常所认识到的这些规则的不精确性。相反，边沁的功利主义过于富有破坏性，完全以那种刻薄、轻视的态度来对待常识道德。”口’其实，常识道德考察的否定阶段是对功利主义保守性的回应，肯定阶段是对功利主义激进性的回应。

所以，西季威克并不是盲目地、不知变通地坚持常识道德规则，鉴于常识道德并不总是与功利主义一致，他要求人们不要像教条直觉主义者那样把这些规则看成是绝对的，而应当承认这些规则的不完善性，利用功利主义不断地改进它们，尤其当这些规则的要求发生冲突时。这体现了西季威克要从各个不同的层次来思考功利主义，在他的思想中隐藏着这种观点，“一个文明人在反思这些常识时，都会(a)当其中没有困难的时候遵守教条直觉主义的规则；(b)在有疑虑和冲突的时候运用功利主义的方法；(c)在必要的时候根据条件的改变，参照隐藏在现存规

则之下的功利主义方法，小心翼翼地修正常识道德的规则以适应历史进程”。我们把西季威克的这种思考至少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来考虑：一方面他追随密尔，把常识道德规则看成是功利主义的“中间公理”，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通过经验发现的这些规则都有助于普遍幸福，并把它们当作行动的有力指导；另一方面，人们通过比较不同时代和国家的道德时，发现许多意见上的分歧，它们的要求相互发生冲突，并不能给人们清楚的指导，所以对于那些隐藏在日常经验和常识道德规则中的那些计算，人们必须重新作出计算，尤其应当借助功利主义原则去寻求更好的结果，甚至根据功利主义方法对常识道德予以修正。西季威克以这种方式来思考功利主义，已经表明他完全超越了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的对立。

西季威克的这一思维方式后来在黑尔那里得到了继承。黑尔把道德思维分为两个层次：直觉层次与批判层次。在直觉层次，黑尔和西季威克一样并没有否定教条直觉主义道德原则的作用，他认为直觉层次是人们思考道德问题的主要方式，因为每个人从小就开始接受道德教育，生长在充斥着道德规则的社会里，通过耳濡目染把许多道德原则内化到了心灵，成了行为的潜在的指导规则，在通常的情境中人们如果按照与这些原则相违背的方式来行为总会感到不安。但人们停留在直觉层次还不够，因为直觉是“我们的教养和过去做决定的经验的产物，它们不是自证的(self-justifying)；我们总是可以问，我们的教育是不是我们可能拥有的最好教育，过去的决定是不是正确的决定，即便是，这样形成的原则是否应该用于新的情境，如果不是全部都可以用，应该用哪一个”。因此，我们还需要另一个道德思考的层次，即批判层次。黑尔认为，作为功利主义者在这一层次进行思考就如同是理想的、超人般的功利主义者，他应当预见他所面临的各种行为的所有可能的后果，并且比较这些后果的不同价值，由此作出的判断“与最仔细的行为功利主义者会作出的判断是一致的”。与西季威克一样，黑尔认为这两个层次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他把只需要批判思考，不需要直觉思考的行动者称为“大天使”，他们能立刻洞察所有相关的事实，没有任何理智上的缺陷，可在瞬间完成推理；而只需要直觉思考，不需要批判思考的行动者是“无产者”，他们无法作出正确的批判思考，只适合直觉思考，完全依赖别人教给他们的道德原则来决定行为。实际上，大多数人都介于这两种思考方式之间，当道德原则之间并不存在冲突时，一般运用直觉层次，如果存在着冲突，那就应当利用批判思考来进行裁决。

总之，西季威克的功利主义要在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在对功利主义的理解与处理上采取一种非常灵活的方式，力图避免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所面临的困境，超越它们的二元对立。

(作者：陈江进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伦理学教研室哲学博士、讲师，湖北武汉　430072；郭琰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部哲学硕士、讲师，湖北武汉　430070)

注：文中的注释或参考文献缺失，请参照杂志原文。

《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3期

/